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没有董事投反对/弃权票。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子瑛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委托 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会议议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

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为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五、备查附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